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晓博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龙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69 号

谢晓博、谢晓龙:

2023年9月16日,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星科技")披露《关于股东短线交易并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称,你们的父亲谢保军于2023年8月28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卖出恒星科技2,600万股,你们的母亲焦会芬于2023年9月7日、9月11日合计买入恒星科技股份300万股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们分别作为恒星科技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,未能督促你们的父母合规交易恒星科技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1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

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恒星科技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1月6日